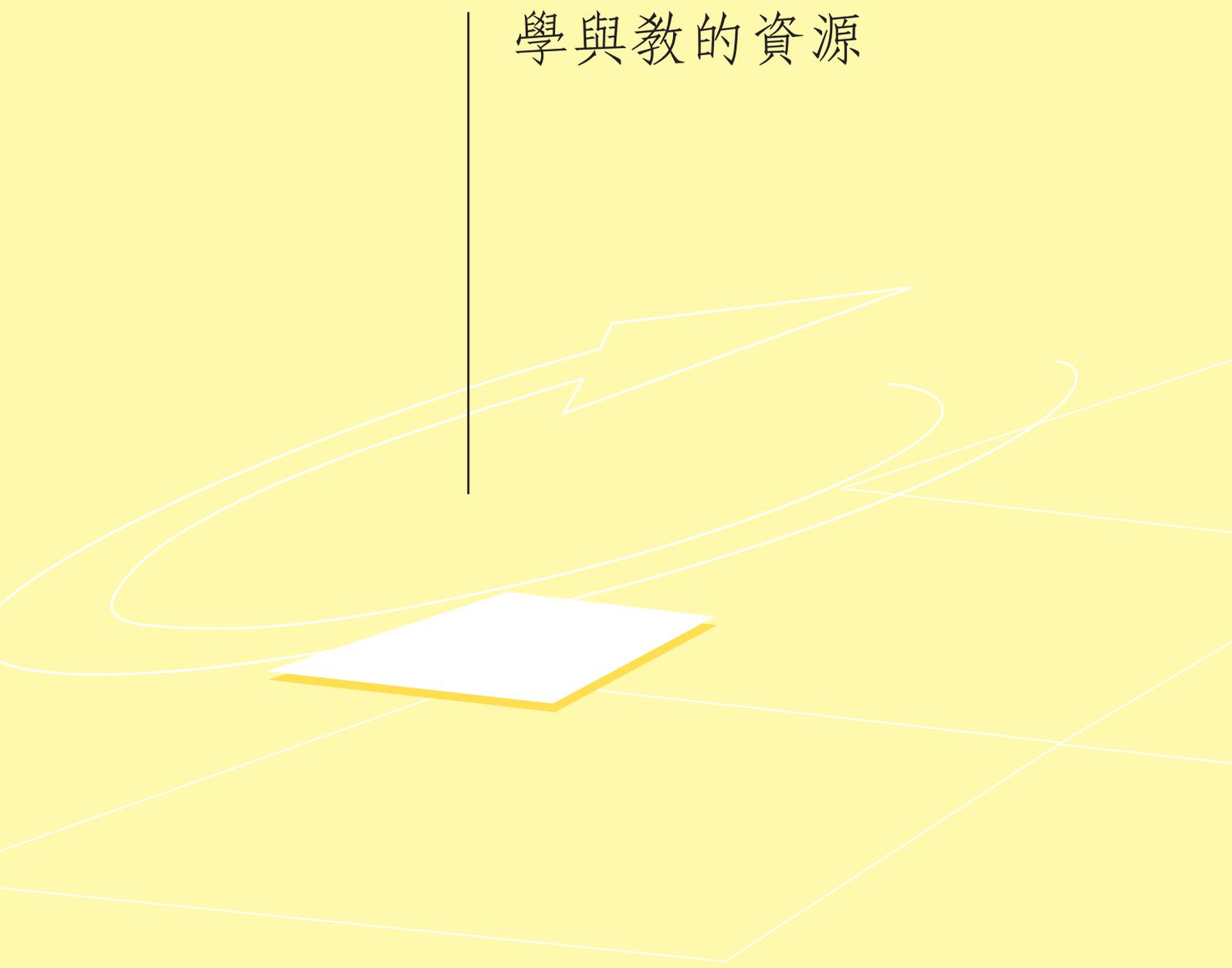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學與教的資源



6. 學與教的資源

教師及學校須了解和善用一切支援及資源，以發展校本體育課程。教師應定期參與由教育署或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充實自己，以便設計更有啟發性的課程，為學生帶來更大裨益（請參照《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2002) 第10分冊「專業發展及校本課程發展—持續及加強改革的動力」）。此外，教師及課程設計者應善用各樣的研究資料及其他資源，更新教材。學校更可鼓勵學生參加由不同體育機構及總會舉辦的體育活動，進一步增加學習機會。推行活動時，更要善用公眾體育設施，及與社區體育組織緊密連繫，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請參照例子十：善用公眾體育設施)。

6.1 教育署支援

教育署提供了多項資源及方法來協助學校及教師發展體育課程：

- ◆ 由教育署及與專上院校策畫的研究計畫，所得到的研究結果及教學資料，可供學校在發展校本課程時參考。
- ◆ 不同類型的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班，可豐富教師的專業知識，以便改進和推行體育課程。
- ◆ 持續及豐富的網上資源，當中的互動平台，更為教師及各界提供無限的交流機會。
- ◆ 發展中的體育教師網絡，讓教師分享工作經驗及互相協作。



透過不同的專業培訓、研討會及分享，教師可掌握最新課程發展情況及交流教學心得。

6.2 體育設施

6.2.1 使用公眾/社區體育設施

除了校內的體育設施，學校亦可申請使用公眾或社區的設施。這些設施大部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或私人/區域/地區的體育會及機構管理。關於這些體育設施的收費、開放時間、可用設備及申請方法等詳情，學校可參考教育署網頁上有關的通告及備忘錄。

中文網址 <http://www.ed.gov.hk/chi/index.asp?id=6>

英文網址 <http://www.ed.gov.hk/eng/index.asp?id=6>

以下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部分設施，學校可預訂有關場地來進行體育課及相關的聯課活動：

- ◆ 田徑場
- ◆ 泳池
- ◆ 室內運動場/康樂中心/體育館
- ◆ 硬地康樂場
- ◆ 草地及人造草地球場
- ◆ 網球場
- ◆ 壁球場

能善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設施，學生可接觸更多不同的活動類別。



6. 學與教的資源

學校在上課時間內可免費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房屋署轄下的公眾硬地康樂場。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免費使用計畫」，學校亦可申請室內運動場/康樂中心/體育館的主場及活動室、網球場、壁球場及其他並未列出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設施，在學校上課時間內免費作為體育課及舉辦體育活動之用。有關使用公眾或社區體育設施的詳情，請參考以上網址的相關通告及備忘錄。

6.2.2 官立及津貼學校體育設施的大型維修

為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促進學與教，學校的體育設施要保持良好的狀況。假若有關設施需要維修，津貼學校可向教育署申請「非經常津貼：校舍修葺/改建工程」，以進行維修工程。津貼學校應參考以上網址的相關通告及備忘錄，並在限期前把表格交回教育署。官立學校則需在相關的預算中加入需要維修的項目，呈交有關當局審批。

6.3 體育器材

6.3.1 體育設備及器材

為促進體育課程的推行，官立及津貼學校應根據「標準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設備及器材表目」所定下的器材比率配置設備及器材。私立學校在選購器材時亦應參考相關的表目。其他資料，如個別用具的說明及概述，均能在教育署的網頁 <http://www.ed.gov.hk/Building> 找到。

體育器材大致可分為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兩類。學校在採購設備及器材時，應參考教育署網頁上的有關通告。

中文網址 <http://www.ed.gov.hk/chi/index.asp?id=6>

英文網址 <http://www.ed.gov.hk/eng/index.asp?id=6>

6.3.2 購買體育器材的撥款

官立學校

官立學校可使用「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撥款採購如球類、豆袋等消耗品。至於跳箱及安全墊等耐用品，則可使用財政預算分目100物料及設備項下的撥款。為了確保獲得有關撥款，體育主任應事先把所需的財政預算或估價列入周年計畫內，以待學校批核。

津貼學校

津貼學校可使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撥款來購買屬消耗性的體育器材。這筆津貼乃由教育署提供的非薪金定期津貼。而有關體育的支出，可在上述津貼內的「學校及班級津貼」支付。學校亦可利用這筆津貼來維修體育設備及器材。至於購置耐用器材，則可使用由教育署提供的「資助學校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撥款。教育署亦經常會就以上津貼的細節發出通告。為了確保獲得有關撥款，體育主任應事先把所需的財政預算或估價列入周年計畫內，以待學校批核。

6.4 人力支援

為增加學生的學習機會，學校可善用「學校發展津貼」或其他資源，向外尋求專業支援和聘請教練，協助推動體育聯課活動，為課程提供額外的專業支援，以促進體育課程的推行。

6.4.1 聘請教練或與體育總會合作

學校可直接聘請教練，或聯絡有關體育總會或社區體育團體派出教練，協助推動體育聯課活動及發展學生的體育活動能力和技巧。關於學校聘請兼職體育教練或與體育總會合作應留意事項的詳情，學校可參考教育署網頁上有關備忘錄。

中文網址 http://cd.ed.gov.hk/kla/kla_c.asp?subject=pe_chi

英文網址 <http://cd.ed.gov.hk/kla/kla.asp?subject=pe>



例子十八：外聘教練

教師與外聘教練同心合力推動體育，使學生獲益良多。

(資料提供：培基學校)



6. 學與教的資源

6.4.2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學校可藉參加由教育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合主辦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向學生提供更多學習體育運動的機會，鼓勵他們參加不同的體育活動，發展體育技能，獲取相關的體育知識，並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建立積極、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該項計劃共分「運動教育計劃」、「運動領袖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和「外展教練計劃」四大範疇。有關詳情，學校可參考教育署培訓行事曆上發佈的有關資料。



例子十九：外展教練計劃

教練到學校教授體育活動，協助體育總會把項目帶進學校。

(資料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例子二十：學生運動領袖計劃

學生學習當運動指導員，可盡展領導才能。

(資料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5 其他資源

學校可以向各類的機構申請額外資源，以舉辦體育活動、添置體育器材或進行主要設施工程。例子如下：

6.5.1 優質教育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資助學校的活動及計畫，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基金為《第七號教育報告書》中一項主要建議，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正式成立，共有五十億元撥款，旨在為教育界的優良項目提供撥款，並集中資助基礎教育機構所提交的有意義而非牟利的計畫。這些機構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如申請涉及建設工程，則在進行主要設施工程前，學校需得到有關當局，如教育署、屋宇署、建築署、消防署及房屋署（只適用於屋邨學校）等的批核。詳細請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qef/>。

6.5.2 青少年暑期活動香港賽馬會津貼

學校可向「青少年暑期活動香港賽馬會津貼」申請撥款，為學生舉辦暑期活動。有關津貼及暑期活動的詳細，請參考以下網頁上的相關通告：

中文網址為 <http://www.ed.gov.hk/chi/index.asp?id=6>

英文網址為 <http://www.ed.gov.hk/eng/index.asp?id=6>

6.5.3.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學校可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申請津貼，購買樂器及舞蹈器材、聘請訓練班導師、舉辦音樂及舞蹈活動或工作坊。只要符合基金設訂的整體教育目標，學校亦可申請津貼用作其他用途。有關資料請參考以上網站內的相關通告。

